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4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饒婉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萬7,820元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6萬7,82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規定，原告得代位被害人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萬7,8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武 凱 葳